关于增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3年4月18日起，新增银河证券办理本公司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	A类：016318/C类：016319	开通	开通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 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 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 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40%	0.16%
M≥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0.10%	25%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进行本基金与旗下货币基金转换业务的优惠政策遵照2015年8月27日和2015年1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开展直销电子交易基金转换费率优惠的公告》执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系统、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将所持有的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转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享受零费率优惠。即基金转换补差费计算过程中，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不适用于固定费用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按0计算；若转入基金原申购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计算。

此项优惠适用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除招商银行直连渠道外的所有渠道。今后本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新增的渠道，如无另行公告，也将享受此项优惠。

14、开放转换的额度限制及规则参照申购业务执行。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对直销渠道业务进行咨询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2）本公司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投服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李媛

电话： 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 通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开通转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 通平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和合期货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备注：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转托管入等业务。已通过喜鹊财富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转托管出业务不受影响，本公司恢复上述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未开通场内销售方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4月20日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在T+1日（T日为开放日）通过规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披露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

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关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降低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协商一致，将自2023年4月20日（含）起降低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代码001405、C类份额代码001406）在建设银行的申购起点金额至10元。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170,89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4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6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公司最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70,892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13,170,892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6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771	6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226	6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135	6
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646,361	6
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35,067	6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094	6
7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93,908	6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419,822	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60,981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7,644	6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388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9,585	6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590	6
1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11,590	6
15	UBS AG	502,140	6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11,590	6
	合计	13,170,892	/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持限售股共计13,170,892股，将于2023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送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3,170,892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21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本次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首新金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4,771	1.02	1,234,771	0
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76,226	0.48	576,226	0
3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0,135	0.88	1,070,135	0
4	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1,646,361	1.36	1,646,361	0
5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535,067	0.44	535,067	0
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9,094	0.62	749,094	0
7	无锡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493,908	0.41	493,908	0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定增型（个分红）委托投资管理专户	419,822	0.35	419,822	0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60,981	0.38	460,981	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7,644	1.16	1,407,644	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0,388	1.54	1,860,388	0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9,585	0.81	979,585	0
13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1,590	0.34	411,590	0
14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11,590	0.34	411,590	0
15	UBS AG	502,140	0.41	502,140	0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11,590	0.34	411,590	0
	合计	13,170,892	10.87	13,170,892	0

注：持股比例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股份	首次发行	66,550,000	0	66,550,000
	非公开发行	13,170,892	-13,170,892	0
	合计	79,720,892	-13,170,892	66,550,000
无限售股份	A股	41,450,000	+13,170,892	54,620,892
	合计	41,450,000	+13,170,892	54,620,892
总股本		121,170,892	0	121,170,892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派克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5,231,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35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用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辛伟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张用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独立董事吉瑞、独立董事郭裕龙、独立董事宋正奇以视频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池素娟、吴春叶、佟秀永、李金阁、计良连、祝平通过现场、视频方式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230,800	99.9989	1,000	0.0011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087,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008,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35,800	99.9120	1,000	0.088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1,000	10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35,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